

致理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正

會議地點：忠孝大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毛主任嘉莉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譚莎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課務組

- (一)日前接獲通知教卓委員已要求各校提供帳號，以利於選課前進行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表線上查詢。請各教學單位(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軍護課程等)務必管考 98-101 級各學制所開設各課程之課程綱要填寫完成度達 100%，並且通知貴單位所屬目前尚未填寫教學計畫表之授課教師盡速完成填寫。
- (二)請各系確實掌握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若異動課程尚未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則請務必於下一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審議。另有關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異動，若於會後進行課程異動補單程序，申請內容請務必與課委會通過之決議一致。
- (三)專業課程專題演講申請，每位專任教師每一專業科目每學期以申請 1 次為原則，且單次申請可實施 1~2 講次專題講演活動，申辦時間為開學後 2 週內(9 月 17 日至 28 日)或期中考週起 2 週內(11 月 12 日至 23 日)。
-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課程非筆試取代期中(末)考」須於開學後四週內提出；如欲同時申請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以非筆試取代者，需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始可申請；擇一申請者，請直接於教學計畫表系統中申請即可，不需再另行送申請單。
- (五)請各系轉知隨堂考試課程之授課教師，凡申請專業課程非筆試取代期中(末)考之課程，於校訂期中、期末考試週亦須照常上課或實施相關評量活動。
- (六)依本校配課排課原則，專任教師須到校 4 天以上(含輔導時間)，若因排課限制或其他因素致專任教師僅排課 3 天者，務請配合將 Office Hours 時間(至少 2 小時)排於第 4 天，以符規定。
- (七)自 101 學年度起，各系產業實務講座課程將恢復以各系自行開設方式進行，而

不再以分組方式跨系開設，請各系妥善安排授課師資與講座講者。另，此類型課程將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編列經費，各系（所、科）得於各學制各部別畢業年級開設講座課程，並以開設一次為限，若畢業年級為兩班（含）以上，則以合併開課方式實施，各系不需再另行編列預算經費。

(八)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各學制期中、期末考試日程安排如下：

	學制、年級	實施方式	考試日期
期中考	五專 1 至 4 年級	統一排考	101 年 11 月 12、14、16 日(星期一、三、五)
	◎四技、二技 ◎雙軌二專、二技部 ◎五專 5 年級	隨堂考試	101 年 11 月 12~16 日(行事曆考試週)
期末考	五專 1 至 4 年級	統一排考	102 年 01 月 15、17、18 日(星期二、四、五)
	◎四技、二技 ◎雙軌二專、二技部 ◎五專 5 年級	隨堂考試	102 年 01 月 14~18 日(行事曆考試週)

二、進修部課務組

- (一)101(1)學期選課作業，進修部第 3 階段網路選課已於 9 月 24 日結束；9 月 25 日~10 月 1 日辦理特殊原因之人工加、退選。
- (二)受理本學期專業課程專題演講申請，本學期第一階段申請時間至 9 月 29 日截止；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 11 月 12~24 日。
- (三)受理以報告取代期中、期末考試申請，本學期申請時間至 10 月 13 日截止。欲申請期中或期末考試以報告取代者，請授課老師直接於「教師課程資訊系統」之教學計畫表中點選註明；若欲同時以報告取代期中、期末考筆試者，須先經系（科）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並送交各開課系所依相關申請流程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提案一~六）

提案一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教育部補助款)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辦理。

(二)各系申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已提學群會議審查通過，課程數共計 26 門，詳細開設課程[如附件 1](#)。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校內預算支應)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致理技術學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二)各系申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已提學群會議審查通過，課程數共計 22 門，詳細開設課程[如附件 2](#)。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致理技術學院專業課程實施專題演講辦法」，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課務組)

說明：

(一)為規範本校專業課程專題演講之實施方式，以符合課程與學校發展實際需求，擬修正「致理技術學院專業課程實施專題演講辦法」。

(二)修正內容請詳如新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本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致理技術學院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實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另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18 週(1 學分)。為此，本校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畢業班授課週次調整為 18 週。

(二)上述規範將對於現行暑修課程實施方式有所影響，因此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設辦法」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修正內容請詳如新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本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規範本校 101 級四技部應修科目表備註欄位公版說明文字，提請備查。(課務組)

說明：

(一)為因應課程多元發展，各系針對各系課程發展需求調整其應修科目表備註欄位說明。

(二)為使應修科目表與其備註欄位檢核更為明確，本組與圖資中心已著手調整相關系統功能以符需求。為使各系及早因應相關系統功能調整，本組針對各系 101 級四技部應修科目表備註欄位提供公版規範，以提供兼顧系統需求與兼顧各系個別需求。公版規範如附件 5，各系依據公版調整之 101 級應修科目表備註欄位說明文字如附件 6-1~6-12。

(三)為提供 101 級學生正確訊息並製發新生課程地圖手冊，本組已於日前請各系針對此調整進行檢視與確認，並於應修科目表系統進行調整。

決議：本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案由：修訂 101 級日四技、夜四技及五專部應修科目表，提請備查。

說明：

(一)為同時顧及系科特色發展與保障同學學習權益，並考量適法性、授課功能性及衡酌教師負荷等因素下，本校業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與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級日四技、夜四技及五專部全民國防教育暨健康護理、體育及音樂等課程開設選別、年級與時數調整案。

(二)調整後，101 級五專部及日四技、夜四技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7-1~7-5、8-1~8-12 及 9-1~9-11。

決議：本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商管學群（提案七～十）

提案七

案由：商管學群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備查。

案1：國貿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國貿系擬調整日四技選修課程。

- 1.本校學分學程中心企管系會展活動管理（全英文）學分學程需要國貿系開設國際商務溝通以全英文方式進行；國貿系擬建議於四技二年級增開「國際商務溝通（英）」課程。
- 2.國貿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原規劃上學期「職場英語」（必修/2學分/2小時）、下學期搭配「財經英文導讀」（選修/2學分/2小時）之語言課程，擬申請下學期改為「職場進階英語」（選修/2學分/2小時）。
- 3.國貿系日間部四技100、101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詳如附件10-1至10-2，異動情形如下：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學 期	學分/ 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學 期	學分/ 時數/實 習	
■新增課程				國際商務溝 通（英）	選修/2 年級 /上	2/2	適用 101 入 學新生
	舊課程代碼(8 碼)：			新課程碼(8 碼)：101G2021			
■刪除課程	財經英文導 讀	選修/ 4 年級/上	2/2				適用 100-101 入學新生
	舊課程代碼(8 碼)：101B4003			新課程碼(8 碼)：			
■新增課程				職場進階美 語	選修/4 年級 /上	2/2	適用 100-101 入學新生
	舊課程代碼(8 碼)：			新課程碼(8 碼)：101G4042			

- 4.本案經國貿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二）國貿系進修院校二技101學年度新生應修科目表修正。

- 1.國貿系 101 學年度因進修部及進修院校註冊人數過少，故本學期課程合併

上課，並建議進修院校二技適用進修部二技 101 學年度新生應修科目表。

2. 10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及進修院校二技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1-1 至 11-2。

3. 本案經國貿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案2：財金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財金系日四技98級選修課程名稱更改及增開。(如附件12-1至12-2)

1. 為配合社會發展脈動，強化本系學生就業所需技能，擬調整及增開 98 級(大四)日四技選修課程名稱如下表：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98	更改課程名稱	財金專題(五)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租稅規劃實務	Tax Planning Practice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98	更改課程名稱	國際經濟分析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理財案例企畫	Financial Planning Project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98	更改課程名稱	理財規劃實務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財富管理專題	Financial Planning Practice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98	更改課程名稱	創新金融商品銷售實務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金融業務實務	Financial Institution Practice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98	新增課程				財金證照實務	Financial Certificate Practice	選修 四年級 上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二)財金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備註欄異動。(如附件13-1至13-2)

1. 異動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級別	異動 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0 級 日四技	修改 備註	未能通過系訂任一英檢能力考試者，應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於每學年第2學期第15至第18週期間開設，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而且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視同通過「英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財金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0 級 日五專	修改 備註	未能通過系訂任一英檢能力考試者，應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於每學年第2學期第15至第18週期間開設，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而且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視同通過「英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凡未能於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財金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1 級 日五專	修改 備註	未能通過系訂任一英檢能力考試者，應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於每學年第2學期第15至第18週期間開設，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而且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視同通過「英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凡未能於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時數
					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財金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0 級 日四技	修改 備註	六、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8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六、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6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101 級 夜四技	修改 備註	六、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8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六、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2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4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100 級 夜四技	修改 備註	六、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8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六、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4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案3：會資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會資系日四技101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如附件13-3)

- 1.因應本校校外實習規定及學群企業倫理相關課程名稱修訂，擬修正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學分與時數及名稱異動，擬請討論。有關調整狀況如下表：

學制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期/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期/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101	更改課程名稱/修改學分數	報稅服務實務	必/三/2	1/1	報稅服務實習	必/三/2	2/2
日四技	101	更改課程名稱	職場實作	選/四/2	9/*	職場實習	選/四/2	9/*
日四技	101	更改課程名稱	會計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必/四/1	2/2	職業道德與生涯規劃	必/四/1	2/2

2.本案業經101年5月7日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第2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二)會資系夜四技99~101級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如附件13-4至13-6)

1.因應本系課程規劃與發展，擬刪除夜四技「政府會計」選修課(4 學分 4 小時)，此項異動將溯至 99~101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有關課程調整狀況如下表：

學制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期/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期/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夜四技	99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4/1	2/2			
夜四技	99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4/2	2/2			
夜四技	100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4/1	2/2			
夜四技	100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4/2	2/2			
夜四技	101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4/1	2/2			
夜四技	101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4/2	2/2			
夜四技	99 100 101	刪除備註	四年級之「政府會計」選修課程，需上、下學期都及格者，才可認列 4 個選修學分，但其中上或下學期有不及格者，則不認列任何學分。					

2.本案業經本系101年5月7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三)會資系平二技101級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如附件13-7)

1.因應本系課程規劃與發展，擬刪除平二技「政府會計」選修課(4學分4小時)，此項異動將追溯至101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有關課程調整狀況如下表：

學制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	學分數/時數
平二技	101	刪除	政府會計(上)	選/四	2/2			
平二技	101	刪除	政府會計(下)	選/四	2/2			
平二技	101	刪除備註	四年級之「政府會計」選修課程，需上、下學期都及格者，才可認列4個選修學分，但其中上或下學期有不及格者，則不認列任何學分。					

案4：保金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如附件14-1至14-19)

說明：

(一)保金系日四技101級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1	更改課程名稱	統計學(二上)	必/二/一	3/3	統計學(上)		必/二/一	3/3
101	更改課程名稱	統計學(二下)	必/二/二	3/3	統計學(下)		必/二/二	3/3
101	更改學期 更改符號	△●風險評估與決策管理	選/二/一	2/2	△風險評估與決策管理		選/二/二	2/2
101	更改學期	保險電子商務	選/二/二	2/2	保險電子商務		選/二/一	2/2
101	更改課程名稱	保險金融管理專題(上)	必/三/二	2/2	專題研究方法		必/三/二	2/2
101	更改學期	企業風險管理	選/三/一	2/2	企業風險管理		選/三/二	2/2
101	刪除課程	保金校外實習	必/三/二	2/4				
101	刪除課程	保金校外實習(一)	選/三/一	2/4				
101	更改課程名稱	保險金融管理專題(下)	必/四/一	2/2	保險金融管理專題		必/四/一	2/2
101	新增課程				保險金融綜合實習		必/四/一	0/4
101	刪除課程	保金校外實習(二)	選/四/一	3/6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1	刪除課程	保金校外實習(三)	選/四/二	3/6				
101	新增課程	保金校外實習	選/四/二	3/6				
101	新增課程	保金職場實習	選/四/二	9/40				

(二)保金系日四技 100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0	更改課程名稱	統計學(二上)	必/二/一	3/3	統計學(上)		必/二/一	3/3
100	更改課程名稱	統計學(二下)	必/二/二	3/3	統計學(下)		必/二/二	3/3
100	更改課程名稱	保險金融管理專題(上)	必/三/二	2/2	專題研究方法		必/三/二	2/2
100	更改學期	企業風險管理	選/三/一	2/2	企業風險管理		選/三/二	2/2
100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一)	選/三/一	2/4	保金校外實習(一)		選/三/一	3/6
100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二)	選/三/二	2/4	保金校外實習(二)		選/三/二	3/6
100	更改課程名稱	保險金融管理專題(下)	必/四/一	2/2	保險金融管理專題		必/四/一	2/2
100	更改備註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8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6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0	更改備註	選修保金校外實習最多認列本系選修 7 學分。			選修保金校外實習最多認列本系選修 9 學分。			
100	更改備註	未能通過系訂任一英檢能力考試者，應修讀「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15 至第 18 週期間開設，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而且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三)保金系日四技 99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99	更改時數	統計學(二下)	必/二/二	3/6	統計學(二下)		必/二/二	3/3
99	更改課程名稱	保險金融管理專題(上)	必/三/二	2/2	專題研究方法		必/三/二	2/2
99	更改符號	△★證券投資分析	選/三/二	2/2	△●證券投資分析		選/三/二	2/2
99	更改符號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三/二	2/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三/二	2/2
99	更改符號	△★稅法與保險	選/四/一	2/2	△●稅法與保險		選/四/一	2/2
99	更改備註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			

		含軍訓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12 小時), 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軍訓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 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12 小時), 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 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	--	--	--

(四)保金系日四技 98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98	更改符號	△★證券投資分析	選/三/二	2/2	△●證券投資分析		選/三/二	2/2
98	更改符號	△★稅法與保險	選/四/一	2/2	△●稅法與保險		選/四/一	2/2
98	更改備註	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至少要 16 學分)。			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至少要 10 學分)。			

(五)保金系夜四技 10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1	更改學期	風險評估與決策管理	選/二/一	2/2	風險評估與決策管理		選/二/二	2/2
101	更改學期	保險電子商務	選/二/二	2/2	保險電子商務		選/二/一	2/2
101	更改學期	企業風險管理	選/三/一	2/2	企業風險管理		選/三/二	2/2
101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一)	選/四/一	2/4	保金校外實習(一)		選/四/一	3/6
101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二)	選/四/二	2/4	保金校外實習(二)		選/四/二	3/6
101	更改備註	總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其中共同必			總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30 學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 / 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中文)	課程名稱 (英文)	選課別/年級/ 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 70 學分，選修至少 28 學分。			分，專業必修 70 學分，選修至少 28 學分。			
101	更改備註	選修學分，至少 22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			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			
101	更改備註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8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2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4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六)保金系夜四技 100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 / 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中文)	課程名稱 (英文)	選課別/年級/ 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0	更改學期	企業風險管理	選/三/一	2/2	企業風險管理		選/三/二	2/2
100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 (一)	選/四/一	2/4	保金校外實習 (一)		選/四/一	3/6
100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 (二)	選/四/二	2/4	保金校外實習 (二)		選/四/二	3/6
100	更改備註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8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4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七)保金系夜四技 99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 / 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中文)	課程名稱 (英文)	選課別/年級/ 學期	學分數/時數
99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 (一)	選/四/一	2/4	保金校外實習 (一)		選/四/一	3/6
99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 (二)	選/四/二	2/4	保金校外實習 (二)		選/四/二	3/6
99	更改備註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軍訓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4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軍訓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另外包含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4 小時)，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八)保金系夜四技 98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 / 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中文)	課程名稱 (英文)	選課別/年級/ 學期	學分數/時數
99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 (一)	選/四/一	2/4	保金校外實習 (一)		選/四/一	3/6
99	更改學分數/時數	保金校外實習 (二)	選/四/二	2/4	保金校外實習 (二)		選/四/二	3/6

(九)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5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9 日商管學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群會議通過。

案5：行管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如附件15-1至15-2)

說明：

(一)行管系100、101級日四技、日二技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如下：

學制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實習	
日四技 (100 級)	行銷服務基礎實習	選修/ 二年級下學期	1/2	展覽與活動行銷基礎實習	選修/二年級 下學期	1/2	更改課程名稱
日四技 (101 級)	行銷服務基礎實習	選修/ 二年級下學期	1/2	展覽與活動行銷基礎實習	選修/二年級 下學期	1/2	更改課程名稱
日四技 (100 級)				會展英文	選修/三年級下 學期	2/2	新增課程
日四技 (101 級)				會展英文	選修/三年級下 學期	2/2	新增課程
日二技 (101 級)	行銷服務基礎實習	選修/ 三年級下學期	1/2	展覽與活動行銷基礎實習	選修/三年級 下學期	1/2	更改課程名稱

(二)本案經行管系 101 年 8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案由：國貿系夜四技 9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備註說明將系訂選修學分數誤植為 22 學分，修正備註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備註 1 之說明：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82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22 學分。應修正為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82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20 學分。

(二)原備註 2 之說明：系訂選修學分，至少三分之二學分需在本系修課 (即 15 學分)。應修正為「系訂選修學分，至少三分之二學分需在本系修課 (即 **14** 學分)」。

(三)國貿系進修部四技 98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6**。

(四)本案經國貿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案由：財金系「財富管理能力學分學程」課程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提升本系及外系學生修讀本學程之意願，擬修訂、新增相關學程課程。

(二)新增/變更課程明細表如下：

必/選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新增/變更
必修	人身保險	2	由全球財富管理變更為本課程
選修	信託金融	2	由金融法規變更為本課程
選修	財富管理專題	2	由理財規劃實務變更為本課程
選修	投資組合管理	2	新增
選修	產業分析	2	新增
選修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2	新增

決議：緩議，並請另案提送學分學程會議審議。

提案十

案由：會資系修訂「企業稅務與財務學分學程」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系及財金系課程規劃修正，調整部分課程及學分數，修正如下：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修別/年級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選修別/年級	學分數
修改學分數	財務管理	選/2	2	財務管理	選/2	3
變更課程	報稅服務實務	必/1	1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選/3	3
變更課程	理財規劃實務	選/4	2	財富管理專題	選/4	2
變更課程	企業財務實務	選/4	2	企業財務專題	選/3	2
變更課程	國際財務管理	選/4	2	國際金融	選/3	2
變更課程名稱	會計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必/4	2	職業道德與職涯規劃	必/4	2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7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並請另案提送學分學程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資管學群（提案十一）

提案十一

案由：資訊學群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案1：資管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日四技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實習
99 100 101	增加模組符號	△科技英文(一)	選/四/上	2 學分 /2 小時	△■科技英文(一)	選/四/上	2 學分/2 小時
99 100 101	增加模組符號	△科技英文(二)	選/四/下	2 學分 /2 小時	△■科技英文(二)	選/四/下	2 學分/2 小時
99	新增課程				產業實習(一)	選/三/上	2 學分/2 小時

(二)日二專(雙軌)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實習
100	新增課程				職場倫理	選/二/下	4 學分/4 小時

(三)為配合本系課程規劃，修改日四技 99 級入學生應修科目表備註事項，提請備查。日四技 99 級入學卜新生應修科目表備註事項異動如下：

原備註	修正後備註
2、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個學程： 1.資訊整合技術學程(至少24學分)：在應修科目表以★呈現 2.企業營運管理學程(至少24學分)：在應修科目表以 ■呈現 3.資通安全管理應用學程(至少20 學分)：在應修科目表以 ●呈現	2、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個課程模組或本校認可之學分學程：(1)★資訊整合技術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20學分）。(2)■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20學分）。(3)●網路資安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20學分）。

(四)為配合本系課程規劃，新增日四技 101 級入學生應修科目表備註事項，提請

備查。日四技 101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中備註事項異動情形如下：

原備註	修正後備註
無	10、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個課程模組或本校認可之學分學程：(1)★資訊整合技術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20學分）。(2)■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20學分）。(3)●網路資安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20學分）。

案2：多設系101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本課程為林子忻老師執行教育部計畫「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所開設之課程，為符合本校實習課程之規定以及該計畫之需求，擬修訂本系日四技四年級選修課程「文化創意產業實務」，課程名稱改為「文化創意產業實習」，並將實習時數由3小時改為6小時。

(二)本課程之校外實習相關表件均依「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三)日四技應修科目表異動對照表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1	更改課程名稱、增加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實務		3/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實習			6/6

決議：本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群（提案十二）

提案十二

案由：人文學群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案1：應英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

說明：

(一)應英系修改日四技100~101學年度應修科目表。(如附件17)

(二)應英系於101年6月1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會

中委員提問：「98學年度入學學生於3年級時修讀海外實習、短期留學，其4年級返校修業時，無修習「研究方法論」課程可直接寫專題嗎？」，最終委員建議將大三下學期「研究方法論」課程依班級，上下對開。

(三)應英於101年8月14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決議修改應英系日四技100~101學年度應修科目表，將大三下學期「研究方法論」課程依班級上下對開，故A班「研究方法論」課程於三上開課、B班「研究方法論」課程於三下開課，且規定需修習「研究方法論」課程通過後，才可修讀四年級「應用英文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以上相關規定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四)本案經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101年8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與生活應用學群會議及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2：休閒系日四技(產學)(101)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異動。(如附件18-1至18-6及附件19)

說明：

(一)教育部復文要求，需將日四技(產學)(101)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調整回復為10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劃一核定通過計劃書之課程規劃，課程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1	刪除課程	旅館管理概論	必/1/2	2/2				
101	刪除課程	餐飲管理概論	必/2/2	2/2				
101	刪除課程	餐旅管理實務講座	必/3/2	2/2				
101	新增課程				會計學		必/1/2	3/3
101	新增課程				統計學		必/2/2	3/3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學 期	學分 數/時 數	課程名稱 (中文)	課程名稱 (英文)	選課別/年 級/學期	學 分 數/ 時 數
101	新增課程				探索教育		必/3/2	2/2
101	新增課程				網頁設計		選/2/2	2/2
101	新增課程				健康體適能		選/2/2	2/2
101	新增課程				創意思維與 體驗設計		選/3/1	2/2
101	新增課程				體適能實務 與設計		選/3/2	3/3
101	新增課程				休閒管理實 務講座		選/3/2	2/2
101	新增課程				旅遊健康評 估與管理		選/4/1	2/2
101	新增課程				運動營養與 體重控制		選/4/1	2/2
101	新增課程				休閒事業行 銷企劃實務		選/4/1	2/2
101	新增課程				旅遊電子商 務		選/4/2	2/2
101	新增課程				休閒場地設 施管理		選/4/2	3/3
101	新增課程				旅遊管理實 務講座		選/4/2	2/2

(二)本案業於101年9月24日人文與生活應用學群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群會議通過。

決議：

- (一)案 1 應英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緩議。
- (二)案 2 休閒系日四技(產學)101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異動案，決議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13：30）